

法审编号：（2026）北京文联审字第 070 号

# 京台文化交流暨第 26 届京味文化之旅活动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廖挺  
电 话：18911995919

乙 方：北京微笑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743 房间  
联系人：曹辰  
电 话：15910686601

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对京台文化交流暨第 26 届京味文化之旅活动（以下统称“项目”）签署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京台文化交流暨第 26 届京味文化之旅活动

##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026 年 5 月中旬在老舍剧场举办京台文化交流暨第 26 届京味文化之旅活动，以两岸戏剧文化交流为主题，通过组织两岸优秀戏剧影像展映、两岸戏剧名师对话、戏剧主题展览等戏剧艺术交流方式，推动民间深度互动，深化两岸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

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对外联络、服务保障及实施；依托自身资源，邀请海峡两岸戏剧领域名师、行业专家及优质资源，策划

并落地系列活动；对话活动、戏剧展陈活动及展览空间设计策划，包括主视觉、展板、展墙、指示牌、宣传材料、展架等现场搭建、多媒体制作；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保障、劳务支付；活动嘉宾参加专项活动的服务保障；活动相关文字、照片、影像资料的留存；绩效材料的撰写、收集、留存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

### 第三条 实施办法

（一）本项目由甲方主办、乙方负责承办，并应按照甲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在双方签订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附属方案和在此基础上拟定的项目开展的相关文件后，对成熟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可即刻实施，对不成熟方案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经甲方的确认后，乙方依据“方案”开展组织实施的承办工作，并给与必要宣传。

（三）甲方对项目“方案”及附属方案、文件的修订有最终决策权；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约定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实施好本“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检查及验收评估工作，审核乙方列出经费使用明细表，确保按照规定的范畴，严格专款专用。

（三）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元。

（四）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并交付国家正规发票，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财务法规，对乙方使用该经费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六）甲方有权依据国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规定，委托财务专业人员对其已支付经费的支出明细进行审核，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的,应向乙方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如逾期超20日的,乙方有权对“项目”中止实施,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要做好“方案”内容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做到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活动。

(二)按照“方案”所列各项内容积极推进,制定项目时间表,在实施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协助甲方落实绩效评价全部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配合做好该项目的延伸审计工作。

(四)保证“方案”中所使用的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内容)方面的任何资料内容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况;任何发生甲方因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或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取证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协议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承办负责人应以书面总结报告形式报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完成书面报告后3日内,应以书面签字确认是否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

承办负责人信息:

姓名:曹辰

电话:15910686601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

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八)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

(九)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果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因自身的责任导致本协议解除，则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产生了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第六条 承办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总计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元。

(二)付款方式：

1.在双方最终确认“方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80%的费用，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57600元)；

2.乙方完成项目并收到乙方发票且对发票审查无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14400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号：77080122000007354

开户名：北京微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四)乙方如变更开户银行、账号，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

开户银行或账号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均对本次合作所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披露、泄露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成果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或为本协议之外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私自外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义务不仅及于本协议双方，也包括各自的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代表和/或顾问（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双方同意，各方雇员、代理、顾问、代表为履行本协议所做出的行为应视作该方行为，由该方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采取签署补充协议或相关事项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四)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均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

过程中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各项服务若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 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两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双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另双方有权终止协议，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北京微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6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6日